

GB 9985—2000《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国家标准第2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1月16日以国标委农函[2008]第4号文批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一、第2章中补充新的引用标准“《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年版)”。

二、第2章中补充新的引用标准“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三、第2章中“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5]第43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修改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四、3.1中“餐具洗涤剂配方中所用表面活性剂的生物降解度应不低于90%”修改为“餐具洗涤剂配方中所用表面活性剂的生物降解度应不低于90%。所用防腐剂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年版)中表4所列物质,并必须符合其中规定的最大允许使用浓度、使用范围和限制条件等内容。所用着色剂应为《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年版)表6中列出的各种化妆品均允许使用的物质,并符合相关的使用规定”。

五、3.5中“餐具洗涤剂每批产品的小包装净含量应符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5]第43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的要求”修改为“餐具洗涤剂每批产品的小包装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4.13中“净含量的测定,按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5]第43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进行”修改为“净含量的测定,按JJF 1070—2005规定进行”。

七、6.1.1b)中“……如标识产品条形码……”修改为“……如标识产品条形码……”。

八、6.1.2 e)中“产品装箱日期”修改为“产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6.4.3)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九、6.2.1中“产品小包装可使用塑料瓶(袋)或软塑立式包装”修改为“产品小包装可使用塑料瓶(袋)、塑料桶或软塑立式袋包装”。

十、6.2.2中“每一大包装内或产品包装容器上应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修改为“每一大包装内或产品包装容器上应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合格标识”。
